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 收購 ASIA TIMES LIMITED 之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五月七日及六月十八日就有關收購 Asia Times 全部股本權益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ITS 及賣方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 ITS 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及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由於就聯交所對該通函之意見需要更多時間搜集資料及完成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主席）

張漢傑先生（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